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65號

原告 高映興
高黃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峻丞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1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綉燕